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清单

表 1

<p>主要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商务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全市商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牵头制定全市服务业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科学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功能区建设，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要素保障的重大问题，汇总分析全市服务业发展的总体情况、发展动态和运行趋势，并提出对策建议。</p> <p>(三) 牵头全市服务业对外开放工作；负责全市对外经贸交流合作，研究提出促进多双边（含区域合作）经贸合作对策建议，研究提出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经贸政策；指导开展赴境内外举办的各种商品交易和经贸推介活动；指导全市外向型产业园区和国别合作园区建设。</p> <p>(四) 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社区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发展工作，研究提出发展的对策建议，协调推动社区服务业体系建设，解决商务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p> <p>(五) 牵头全市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研究提出发展的对策建议，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p> <p>(六) 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等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p> <p>(七) 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信息并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职责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p> <p>(八) 牵头制定全市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编制商品市场规划、城市商业布局规划和城乡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组织推进城乡一体的商贸流通和商品市场体系建设。</p> <p>(九) 负责全市对外贸易工作；指导开展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制定鼓励加工贸易发展以及机电、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相关事务的指导和服务工作。</p> <p>(十) 负责全市服务贸易工作，指导、推动、协调全市服务贸易体系建设。</p> <p>(十一) 负责全市电子商务产业的发展，指导推动电子商务应用推广和服务创新工作。</p> <p>(十二) 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就业，负责境外投资管理，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赴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工作。</p> <p>(十三) 承办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十四)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职责边界</p>	<p>(一) 与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的职责分工。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服务业发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服务业</p>

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市商务委牵头负责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国内企业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进行核准。

（二）与市食药监局（市食安办）的职责分工。市商务委负责拟订药品流通、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食药监局（市食安办）负责药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出口许可证审批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p> <p>2.《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第二条：国家实行统一的货物出口许可证制度。国家对限制出口的货物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p> <p>3.《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第五条：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特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为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p> <p>4.《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第六条：凡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对外贸易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在出口前按规定向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3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不采取有效禁烟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2 万元以下罚款：1.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2. 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p> <p>2.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第二十二条：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商务部门负责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3.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第二十四条：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七）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涉嫌不采取有效禁烟措施行为的情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4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经营美容美发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经营美容美发业务行为的情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5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特许人不具有 2 店 1 年资格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七条第二款：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p> <p>2.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二十四条：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特许人涉嫌不具有 2 店 1 年资格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行为的情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6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作特许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5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7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特许人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后超期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相关文件、资料。</p> <p>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特许人涉嫌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后超期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p>

	<p>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8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时未按要求说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85 号）第十六条：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p> <p>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85 号）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时涉嫌未按要求说明的情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9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特许人未按时报送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p> <p>4.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法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特许人涉嫌未按时报送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p>

	<p>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10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特许人未依法向被特许人披露相关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5 号）第二十一条：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p> <p>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5 号）第二十三条：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p> <p>4.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5 号）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特许人涉嫌未依法向被特许人披露相关信息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11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依法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2.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涉嫌不依法备案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12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p> <p>2.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发现涉嫌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洗染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13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14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涉嫌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15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三）收费项目和标准；（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p>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十五条：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p> <p>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p> <p>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十七条：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p> <p>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十八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p>

	<p>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p> <p>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十九条：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p> <p>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二十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p>
<p>责任主体</p>	<p>市商务委</p>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涉嫌违反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

	<p>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16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资金管理及业务报告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p>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p>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p> <p>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p> <p>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p>

	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涉嫌违反资金管理及业务报告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17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未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涉嫌未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18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家电维修经营者涉嫌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19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经营规范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涉嫌违反经营规范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20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2.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11号）第十三条：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p> <p>3.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11号）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p> <p>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涉嫌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p>

	<p>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21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2.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条：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涉嫌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	--------------

表 2-22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一条：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p> <p>3.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二十六条：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涉嫌未按要求提供信息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23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p>2.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九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涉嫌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24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p> <p>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涉嫌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25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收购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p> <p>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市商务委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涉嫌收购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26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p> <p>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涉嫌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27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p> <p>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涉嫌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28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p> <p>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涉嫌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29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一条：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p> <p>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嫌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30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p> <p>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涉嫌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31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p> <p>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32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布)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 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p> <p>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布)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 发现经营者涉嫌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33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七条：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p> <p>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涉嫌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34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第十四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办理出境手续，并协助办理劳务人员在国外的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p> <p>2.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35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从事或不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涉嫌擅自从事或不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36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不按规定缴纳备用金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涉嫌不按规定缴纳备用金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37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涉嫌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38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四十二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涉嫌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39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依法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及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涉嫌对依法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及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p>

	<p>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3712</p>

表 2-40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法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涉嫌未依法履行备案义务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41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餐饮经营者涉嫌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42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零售商涉嫌违反促销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43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典当行经营明令禁止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二十六条：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二）动产抵押业务；（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2.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二十八条：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外投资。</p> <p>3.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三十四条：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p> <p>4.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典当行涉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44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二十六条：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二）动产抵押业务；（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2.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二十八条：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外投资。</p> <p>3.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三十四条：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p> <p>4.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典当行涉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45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典当行及其股东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四十四条: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 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p> <p>2.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典当行涉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46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备案（含变更）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二十六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用工项目、国外雇主的有关信息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上报合同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47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核定、收取、动用、退补、管理等
实施依据	<p>1.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第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数量和外派劳务规模等实际情况，在本行政区域内择优指定一家或几家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银行作为备用金缴存银行。</p> <p>2.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第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p> <p>3.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第十二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绝或无力承担违反国家规定收取应退还给劳务人员的服务费或按照约定应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的，在劳务人员向商务主管部门投诉并提供相关合同以及收费凭证或者工资凭条等证据后，商务主管部门应书面通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支付劳务人员有关费用。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有关费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做出使用备用金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有关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指定银行，同时出具《取款通知书》。指定银行根据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从备用金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人员或单位。</p> <p>4.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第二十二條：备用金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使用、管理，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常态化检查工作机制，并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情况。</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对相关企业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做出相应处罚。</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检查和处罚信息对社会公开。</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48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含企业代码管理)
实施依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四条: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核验合格的、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 作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49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出具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设立确认函并转报
实施依据	<p>1.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3 号）第十条第二款：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p> <p>2.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第三条：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它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第四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转报企业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出具对服务网点方案的确认函。确认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经涉及地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可；（二）该企业在本省拟从事直销业务区域内的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p> <p>3.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第七条：直销企业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服务网点，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不需要报批，但应当将增设方案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的服务网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要求直销企业在本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但应说明理由。</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审查责任：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p> <p>2. 告知责任：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同时转报省商务厅。</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50

序号	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和服务网点核查
实施依据	<p>1.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第三条：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它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p> <p>2.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第六条：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条例》及有关规定对直销企业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已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并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可从事直销业务的地区及服务网点。直销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核查和备案前开展直销活动。</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办事流程。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需补正的材料。</p> <p>2. 审查、核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及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转报省商务厅或函告企业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p> <p>3. 送达责任：告知企业核准或备案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51

序号	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单用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实施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办事流程。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需补正的材料。 2. 备案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符合要求的，给予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告知企业备案结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21

表 2-52

序号	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
实施依据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9〕外经贸管发第 314 号）第十条：经营企业申请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时，必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材料：（三）加工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正本。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企业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登记。 2. 审查责任：依法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登记。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53

序号	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初审
实施依据	<p>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5 号）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四）市场计划书；（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2.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5 号）第九条：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特许人提交的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备案，并通知特许人。特许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在 7 日内补充提交文件、资料。</p> <p>3.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初审等工作交由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承办的通知》（川商商贸〔2013〕39 号）第一条：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承办企业总部所在地在本行政区划内，在省内和跨省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的特许经营备案材料受理及初审等工作。</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补正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符合要求的，给予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54

序号	9
权力类型	其它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实施依据	<p>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9 号）第二条：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国际货代企业），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p> <p>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9 号）第四条：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国际货代企业备案手续；受委托的备案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备案机关必须具备办理备案所必需的固定的办公场所，管理、录入、技术支持、维护的专职人员以及连接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设备等条件。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备案机关，商务部可出具书面委托函，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印章，并对外公布。备案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印章，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备案手续。对于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以及未按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办理备案的备案机关，商务部可收回对其委托。</p> <p>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9 号）第五条：国际货代企业在本地区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仍按省和计划单列市的管理范围进行管理）。国际货代企业备案程序如下：（一）领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国际货代企业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或到所在地备案机关领取《备案表》（样式附后）。（二）填写《备案表》。国际货代企业应按《备案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完整、准确和真实；同时认真阅读《备案表》背面的条款，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三）向备案机关提交如下备案材料：1、按本条第二款要求填写的《备案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合格的，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

表 2-55

序号	1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境外客商邀请函核发
实施依据	<p>1. 《外交部关于改进签证通知办法、简化签证手续的通知》（外发〔1999〕15号）。</p> <p>2. 《关于简化签证通知颁发的通知》（川外经贸外事〔2000〕2号）；</p> <p>3. 《关于印发〈关于被授权单位办理邀请外国人来华手续的暂行管理办法〉》（外发〔2010〕31号）第一条：关于被授权单位被授权单位原则上应具有国务院授予的外事审批权。</p> <p>4. 关于审发《被授权单位邀请函》</p> <p>（一）审发范围和样式。（1）被授权单位邀请本单位、本系统与自身业务相关联的外国人来华，为其审发《邀请函》。（2）《邀请函》样式由外交部统一制定。</p> <p>（三）审发依据材料。被授权单位为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审发《邀请函》，应审查以下材料：</p> <p>（1）邀请外国人来华的情况说明；（有效期需在6个月以上，申请多次签证的有效期限需12个月以上）；</p> <p>（2）邀请单位注册证明或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p> <p>（3）邀请单位从事经营等活动的文件（如进出口单据、完税证明、合同等）；</p> <p>（4）被邀请人护照复印件；</p> <p>（5）被邀请人访华日程；</p> <p>（6）保证书（内容包含被邀请人在华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能够有效保证，邀请单位将敦促、监督被邀请客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按时离境，并由法人代表或个人亲笔签名）；</p> <p>（7）被授权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核验，核验合格的，出具邀请函。</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3712